附件3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与质量挂钩政策

企业评议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棉花目标价格补贴与质量挂钩政策（以下简称“质量补贴”）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质量追溯体系，保障质量补贴工作质量，依据《2023年度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补贴与质量挂钩政策实施方案》《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暂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棉花目标价格补贴与质量挂钩政策企业是指：按照自愿原则，经网上申报、审核、录入、公示，确定本年度参加棉花目标价格补贴与质量挂钩工作的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企业评议工作。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委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企业评议工作，并将企业评议结果逐级上报。

第四条 企业应在醒目位置悬挂“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补贴与质量挂钩政策加工企业”牌匾，并张贴当年企业公示结果。

第五条 企业应配备质量追溯所需设备，在棉花收购和加工中准确读取唯一识别码或芯片载体信息，实现从籽棉到皮棉的精准追溯。

第六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暂停当年度质量补贴工作资格：

1.企业未在醒目位置悬挂质量追溯企业牌匾，未张贴公示结果；

2.棉花收购加工过程中未将机采棉卷按照不同的种植者分户、分类别、分品种、分等级单独堆放和加工；

3.发现机采棉卷识别码缺失、错误、模糊不清等原因无法识别或芯片载体信息缺失、错误等原因无法读取，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棉花无法追溯；

4.当质量追溯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未及时向所在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备；

5.影响质量补贴工作正常开展，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 无正当理由，出现以下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取消次年度质量补贴工作资格：

1.未实时上传籽棉收购数据，造成无法打印追溯识别码；

2.在收购籽棉时，对参与质量补贴的机采棉卷未打印识别码，或未读取芯片载体信息；

3.籽棉加工时，未使用扫描枪或芯片读取设备对机采棉卷信息进行读取，未能与加工皮棉信息进行关联；

4.棉花收购、加工中故意录入虚假信息或篡改信息，致使追溯信息与实际不符；

5.追溯率小于95%，影响质量追溯工作正常开展；

6.未在次年度3月15日前完成质量补贴棉花加工入库；

7.严重影响质量补贴工作正常开展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企业被取消质量补贴工作资格的，由所在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回“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补贴与质量挂钩政策加工企业”牌匾，并报备至所在县（市、区）发展改革委。

第九条 本评议办法由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按照职权范围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评议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